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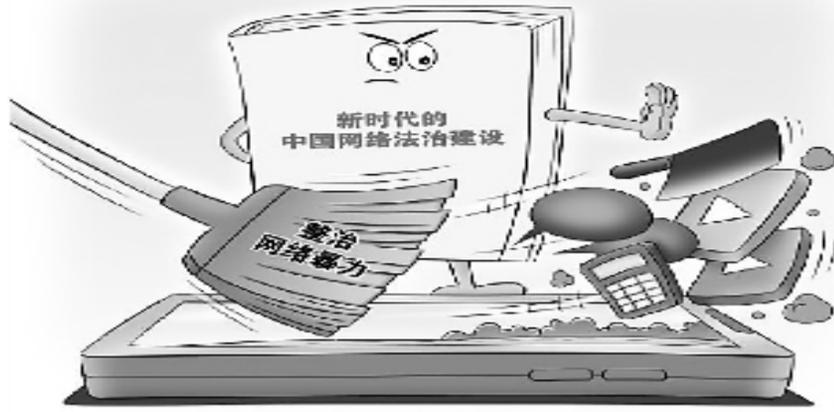
把治理网暴责任压实到每一个主体

特约评论员 陈曙光

治理网络暴力不断迎来新动向。近日,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》公开征求意见。该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三十一条,对比之前出台各种涉及网络治理的规定,其最明显的特点是全方位明确了“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”责任,31个条文当中有20条直接规定了其责任,甚至细化到了“一键关闭”这样的具体功能,体现出了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针对性强,有操作性,让人期待其精细化下的实效化。

首先,在一般的认识当中,网络暴力的主体是施暴者和被害人,所以大家往往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两类人,而忽视了另一个重要的主体“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”——比如,各种各样的社交平台。正是有了这些平台,各种信息才有了传播互动的载体,而施暴者也正是利用这些平台大放厥词攻击他人、蛊惑网民、传播有毒有害言论,最终将不良影响传到了社会和被害人。所以,治理网络暴力,给“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”压实责任,有其必然性。

其次,压实责任也有必要性。当前网络暴力多发的平台主要一些知名大平台,它们有两大特点:第一,用户基数大,剪度度高,参与者及其发表的言论鱼龙混杂;第二,作为商业主体,它们有一定逐利性,



有时为博眼球为追求流量,在管理时易对一些言论有较强宽容度,甚至默许一些话题走红而忽视了社会效果。所以,在治理的过程中必须要坚持“谁的用户,谁负责”“谁获益,谁负责”的原则,让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实实在在地行动起来。

此外,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确实应为之前的行为作弥补。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第二条第二款在对“网络暴力信息”进行定义时,将“道德绑架”“贬低歧视”等乱象也列入了范围。众所周知,在互联网舆论场中有能力引起、推动这些乱象的,往往是一些素质低下或别有用心的大V,在他们出名的过程中,部分平台曾加以推动。网络信息服务

提供者参与创造“大V”、制造“顶流”来获取商业价值,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,当然也要由它们来弥补。

《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虽然条文不多,但直接体现了国家层面对网络暴力现象的重视,从其行文用语也可看出网信部门对互联网乱象的了解深入和“点穴”精准。今年6月,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》也公开征求了意见,可见一张治理网络暴力的“法网”已经展开。期待这些规定早日完善并落地,期待更多有效管用方式出台,压实责任、明确操作,打出治理重拳,打造清朗网络。

对“无效社交”不妨适度“反连接”

高维

微信朋友圈对你来说,意味着什么?近日,一项面向1335人的媒体调查显示,59.4%的受访者觉得朋友圈中的“无效社交”多。

给社交加上“无效”这个前缀,听起来不免有些功利,但背后的焦虑心态却真实而普遍。互联网时代,人们的社交期待不尽相同,但大体不外乎几种:获取情绪价值,培育社会资本,获得信息增量。说白了,就是追求愉悦和进步。遗憾的是,这时常只是美好的幻想。在这次调查中,仅有10.4%的受访者觉得朋友圈中的“无效社交”影响不大,多少说明了一些问题。

朋友圈早些年风靡一时,源于它承载一种共识:社交的本质是连接和分享。然而,过度的连接在延伸社交半径的同时,也不可避免造成对原有边界的侵犯:“不管你是谁,群发的我不回”的戏谑、“点赞满天下,知己无一人”的自嘲、“我拿你当朋友,你却把我当私域流量”的无奈……朋友圈中的泛泛之交,似乎变得鸡肋,更有甚者,有的公司“强征”这块自留地,不转发、不点赞还要受到处罚。

从好几年前“朋友圈三天可见”备受热议,到前段时间“朋友圈已经没有了生活的痕迹”引发共鸣,人们越来越关注自我感受,对推心置腹的社交,也越发心向往之。对很多人来说,彻底的“断舍离”不够现实,无差别地维持关系亦不可取,更为可行的应对策略,是适度的对外切割。

对此,学者彭兰曾经提出过一个“反连接”的概念:不是无条件地切断所有连接,而是在一定情境下进行“数字减负”,以期恢复必要的个体空间和自由。循此思路,减少软件的使用频次,屏蔽某些“好友”的朋友圈,换个平台当“后花园”,或是将更多精力放到线下的亲身体验中去,都有利于抵抗信息过载和社交倦怠。

最近,“混搭社交”“年轻人断亲”等热词冲上热搜,也可看作一种广义上的“反连接”——在流动性增强、节奏加快的现代社会中,轻盈而富有弹性的“混搭社交”,带来了难得的轻松和舒缓;随着社会契约化程度提高,人情往来的功能性被弱化了,这正是“年轻人断亲”的“底气”所在。由此来审视“无效社交”,想必不无启发。

当然,无论媒介生活如何变化,社交的底层逻辑始终不变——以心相交,成其久远,理想的人际关系,应该是一种双向的价值输出。动辄给某段关系贴上“无效社交”的标签,如此走极端同样应警惕。毕竟,社交场景是多元动态的,而“无效”的定义是模糊的。举个简单的例子:三观不合的“僵尸友”自然不难甄别,但当你从忙碌中抽离出来,“无效社交”也可能变成“相见恨晚”。

就此而言,对于一直认真记录生活、抒发感悟的微信好友,笔者一向乐见而欣赏:恰到好处的自我披露,和精神包袱的松绑并不矛盾,至于如何把握好其中的平衡,倒也见仁见智。都说“有趣的灵魂终将相遇”,换个角度看,何尝不是一种“反连接”,让志同道合者更精准匹配了么?



高温津贴“明明白白”

针对北京近期连续出现40度高温天气情况,北京市人社局会同市卫健委、市总工会等部门7月7日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权益保障开展专项检查。检查发现,目前高温津贴名称各异,劳动监察人员特别提醒,各经营主体应把高温津贴单项列明,严格执行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》,保障安全生产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年轻人开电动轮椅上班 不违法不代表不需治理

丁慎毅

“30岁的我开始每天坐轮椅通勤”……据媒体报道,最近,“开电动轮椅上下班”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引发关注。在不少商家眼中,一些年轻顾客正成为轮椅的潜在购买人群。有网友称:如此省力出行,法无禁止即可行。也有网友表示:应当打击年轻人这一行为,因为其影响了道路畅通,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。

年轻人腿脚方便,为何要开电动轮椅上下班?这主要是现在的轮椅车最大续航里程可达25公里以上,甚至可达到60公里,仅在续航上,这已经可媲美中高端的电动车。相比电动车,电动轮椅价格更便宜,速度也不差,不但更舒适,而且还拥

有各种“特权”:不用上牌,可在人行道上行驶,也不用专门戴头盔,甚至还得到人们礼让……

虽然法律并没有规定只有残障人士才可以购买使用电动轮椅,但随着老龄化人群增多,在人行道上如果增加年轻人使用的电动轮椅,必然加剧道路拥挤。特别是年轻人为了赶时间而提速,很容易发生碰撞,也增加了残障人士、老年人的出行焦虑。更不要说年轻人乘坐电动轮椅成群结队在一些道路上“赛轮椅”可能带来的意外危险。至于网友说的,因为使用电动轮椅而获得“高铁工作人员问寒问暖”“食堂抢饭用的神器”之类特权,则涉嫌不公平抢占服务资源。

年轻人也不容易,追求更好的出行体

验,本身无可厚非。只是希望年轻人乘坐电动轮椅出行的时候,多一点换位思考,照顾到行人特别是残障人士和老年人的利益,不与他们争抢,不搞“赛轮椅”,让彼此都有共同的安全感和体验感。至于速度因此慢下来,可能导致上班迟到,那还是别开电动轮椅上下班。

就监管部门而言,虽然年轻人可以使用电动轮椅出行,但监管也不能任其大行其道。虽然电动轮椅并不属于交通工具,不会按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管理,但同样是可以上牌的,也同样可以限速。各地不妨对此进行探索,特别是通过立法的形式,对电动轮椅使用者实行信用治理,让各类群体在人行道上各安其安,安妥与共。